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5 项）	1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9 项）	12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上收履职事项清单（85 项）	61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5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理论武装、党员教育、意识形态、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宣传教育等全乡各项工作全过程，指导、监督各村写入村规民约。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发放惠民幸福账单。
4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党员作风建设，落实“第一议题”、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5	负责所属机关支部、村支部、“两企三新”等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任命和报备。
6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健全、完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监督、指导各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四议两公开”，做好党务公开。
7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使用管理。
8	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 项 名 称
9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辖区内党支部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积极开展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的党内关爱帮扶，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离退休党员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指导各支部规范使用党旗党徽、国旗国徽。
10	加强乡村两级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乡村两级干部、驻村工作队、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选拔、考核和监督，承担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田秀才”“土专家”等乡土人才的培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做好本乡人才政策宣传、培育选拔、服务保障等工作。
12	组织实施乡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落实党代表任期制，联系旗、乡两级党代表，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3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推进生态文明殡葬等移风易俗工作，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14	落实乡党委统一战线责任制，抓好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人员的摸排联络服务工作。
1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研究和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
16	指导、支持和帮助群众开展基层自治，做好村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落实好村务公开及村务监督工作；加强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17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听取、反映、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建设人大代表之家，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8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保障、提案办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等工作，加强政协委员之家建设，围绕政协议题开展“赤诚协商”。
19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实施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关爱帮扶工作。
20	负责本乡基层团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团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做好组织动员、联系服务、引领凝聚青少年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健全团的组织生活，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换届选举。
21	负责本乡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引领、服务、关爱、联系妇女儿童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发挥“五老”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二、经济发展（5 项）	
23	制定本乡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负责项目谋划和储备，做好肉牛养殖、上三七地产业园管理等重点工作。
24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做好政企对接及落地项目服务，帮助辖区内企业解决困难，指导辖区内商户诚信经营，做好企业服务和日常监管。
2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26	负责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农牧业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名录库维护及其他统计普查调查工作；做好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7	编制和执行本乡财政预决算，加强财政收入和支出监管，做好政府采购、债务管理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监督机制，开展审计整改工作。
三、民生服务（15 项）	
28	负责本乡人口监测与生育服务工作，针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开展资格初审、信息录入、生育登记等相关工作，做好母婴保健和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29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规定就近入学，帮助解决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做好劝返工作，掌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情况。
30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及信息，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落实就业登记及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及公益性岗位申报工作。
3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保，及时缴费，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初审及信息录入工作。
32	加强基层医保服务，宣传推广医保政策，做好参保经办服务，指导参保人员正确使用电子凭证。
3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做好精神卫生服务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完善精神障碍服务体系。
34	负责辖区老年人走访慰问和关爱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津贴等各类补贴申请和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
35	负责办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事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6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加强社会救助协理员队伍建设。
37	负责残疾人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的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助力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8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保护等服务保障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好双拥共建工作。
39	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宣传红十字精神，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40	做好本乡科学技术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工作。
41	做好农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
42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四、平安法治（8项）	
43	做好本乡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活动。
44	统筹做好本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应诉工作。
4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基层治理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按照“五级调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定期跟踪回访。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6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信访代办制度，接待群众来访，受理、处理群众的信访事项，主动化解矛盾，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情况，做好本乡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47	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法定权限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8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各类日常演练，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后期恢复等工作。
49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按照本乡应急预案，开展日常消防演练，对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检查排查，发现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上报，发现火情及时疏散群众。
50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落实乡村干部包保责任，明确包保主体，引导食品经营主体诚信经营，组织包保干部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
五、乡村振兴（13 项）	
51	做好本乡耕地、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巡查巡护，对“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52	开展农牧业技术推广，加强基层农牧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推进本辖区农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53	做好涉农涉牧补贴的政策宣传、统计核查、清册录入工作，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
54	做好本乡“三资”管理业务指导工作，做好村集体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5	监督指导各村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调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56	加强乡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对辖区农牧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宣传引导，积极推进农牧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做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57	负责农民宅基地的申请受理、审批工作，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各村开展宅基地管理工作。
58	推动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做好肉牛品种改良工作，做好本乡牲畜养殖饲草料保障、应急保障、养殖用地保障工作。
59	负责本乡林业生产的指导与服务，发展壮大林下经济。
60	做好本乡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工作，对发现存在疑似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分析研判，做到“应纳尽纳”，根据各户实际情况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61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资产管理，做好项目政策宣传，项目资产确权，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金收缴与使用监管。
62	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做好户厕改造工作。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六、城乡建设（11 项）	
64	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乡级规划及村级规划，并监督实施。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5	开展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做好危房改造的初验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居住安全。
66	负责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67	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做好土地利用现状摸排，及时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68	做好全乡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及农业灌溉机电井日常维护管理，管理农业生产用水量。
69	做好本辖区内乡道的维护、村道的建设与养护。
70	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备案。
71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7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7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74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七、生态环保（13 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
76	负责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贯彻落实“四水四定”要求。
77	做好节水宣传，开展水源地环境卫生检查，解决辖区内群众饮水困难问题，做好本乡人饮工程的运行维护。
78	做好本乡林草资源保护工作，全面落实“林（草）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破坏森林草原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护林员管理。
79	做好本乡防沙治沙工作，开展植树造林和重点区域绿化。
8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处罚。
81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损坏围封设施的处罚。
82	*对损坏、侵占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和场所，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的处罚。
83	*对损毁生活污水管网、处理设施，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处罚。
84	*对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85	*对在草原禁牧区、休牧期放牧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6	*对在农区及其他应当禁牧的区域内放牧的处罚。
87	*对在草畜平衡区域内超载放牧的处罚。*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八、文化旅游（3 项）	
88	做好文旅规划，申报文旅项目，打造文旅品牌，负责辖区内旅游安全监督和环境秩序维护工作。
89	做好本乡群众文化体育工作，建设和管理乡村两级文化体育阵地，开展文化文艺及全民健身活动。
90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5 项）	
91	负责本乡党委、政府日常运转，做好公文处理、后勤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值班值守、节能减排等工作。
92	负责本乡档案管理和年鉴编撰，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宣传教育，做好涉密人员和涉密载体管理。
93	负责本乡干部工资发放及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公积金缴纳；负责村干部津补贴、误工补贴的核实、公示、发放等工作。
94	负责推进乡村两级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落实乡村两级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开展帮办代办、“上门办”等便民服务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95	负责本乡“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村党组织书记旗级党委备案管理	中共巴林左旗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巴林左旗委员会组织部： 1.审核苏木乡镇党委上报的履职备案登记表、学历、职务任免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档案材料。 2.开展村书记任职备案、履职备案。 3.严格管理村书记人事档案。 履职保障： 安排专人负责联系苏木乡镇，了解备案管理工作进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1.收集整理履历材料，指导审核填写《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履职备案登记表》。 2.收集整理学历证书，审核学历是否造假。 3.收集整理职务任免文件，审核文件的真实性。 4.收集整理年度考核材料、入党材料、奖励处分材料、教育培训档案、报酬待遇和其他材料。 5.上报旗委组织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2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	中共巴林左旗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巴林左旗委员会组织部： 1.每年定期发布《关于申报新增或减少离任补贴人员的通知》，明确材料报送时间、享受条件、申请流程等要求。 2.认真审核苏木乡镇党委复审后的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申报材料。 3.根据审核结果，确定符合新增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单，并通过有关媒体进行公示。 4.将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单函告旗财政局，及时沟通协调，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发放。 5.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进行冒领补贴资金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取消申请人资格并督促苏木乡镇追回冒领资金，对苏木乡镇上报的无法追回的资金进行进一步追缴。 履职保障： 负责对上级通知进行细致解读，并准确传达给苏木乡镇，帮助苏木乡镇工作人员明晰政策要求、目标。	1.负责将通知下发到各村，核实已经享受人员生存情况、是否有新增享受人员。 2.收集审核任免文件、申请书、村级公示照片等相关资料，协助调查核实情况，召开乡党委会议研判审核。 3.对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乡村两级公示。将拟申报补贴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担任职务、任职年限及享受补贴标准等，分别在乡和村公开栏同时进行公示，征求群众意见。 4.负责将最终确定的补贴名单、个人申请材料、核实情况记录、享受离任补贴统计表等相关文件整理齐全上报旗委组织部审批。 5.协助做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6.协助对冒领举报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确实冒领的资金予以追回，追缴不成功的上报旗委组织部。 7.负责对离任村干部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台账，做到“一人一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项）				
3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巴林左旗工信和科技局	巴林左旗工信和科技局： 1.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与规划，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对接交流。 2.对苏木乡镇上报的科技项目需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与政策优惠，组织专家评估项目可行性与进展情况。 3.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培训与宣传活动，提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意识与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在本地区落地转化，促进产业升级与经济发展。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规范开展技术合同登记、科技成果登记等工作，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协助做好本辖区企业、合作社技术合同登记、科技成果登记、统计工作，以及科技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征集本辖区科技政策、技术、项目需求，按要求上报旗工信和科技局。 3.协助开展科技培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等相关工作。
三、民生服务（7项）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收缴	巴林左旗医疗保障局	巴林左旗医疗保障局： 1.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动员、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文件。 3.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 4.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人员信息变更、批量差额征缴核定、重复缴费退费。 履职保障： 1.做好对苏木乡镇、嘎查村医保业务人员的参保征缴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2.对嘎查村、社区给予经费支持。	1.开展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 2.负责做好辖区内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参保征缴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5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巴林左旗民政局 巴林左旗公安局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林左旗民政局： 1.负责建立救助站，落实救助管理措施，实现 24 小时救助接待服务。 2.做好街面巡查工作，确保应救尽救。 3.应当根据受助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及时与受助人的亲属以及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取得联系，核实情况。 巴林左旗公安局： 1.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2.对无法确认身份的流浪人员进行身份确认。 3.办理涉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行政、刑事案件。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需要救治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进行救治。 履职保障： 1.给予村级工作经费支持。 2.及时组织民政协理员进行最新政策培训。	1.协助民政部门收集、整理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 2.配合民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做好街面巡查工作，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救助。 3.配合民政部门采取措施，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教育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4.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属查询和身份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6	最低生活保障	巴林左旗民政局	巴林左旗民政局： 1.对苏木乡镇上报的拟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进行信息核对，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2.对在享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进行长期公示。 3.旗民政审核确认，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确定低保类别。 4.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资金。 5.定期组织苏木乡镇对在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符合渐退条件的家庭要及时启动渐退程序。 6.负责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 7.对苏木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停发不符合人员的待遇。 履职保障： 1.给予村级工作经费支持。 2.及时组织民政协理员进行最新政策培训。	1.配合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申请。 2.乡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乡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询问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 4.乡人民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进行公示。 5.监督村民委员会对有争议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民主评议。 6.将公示无异议地提出最终审核确认意见。 7.按时提交最低生活保障补贴一卡通清册。 8.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象定期核实死亡、家庭经济等情况，并及时上报旗民政局。 9.做好相关档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7	特困人员救助	巴林左旗民政局	巴林左旗民政局： 1.对苏木乡镇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按不低于 30%的比例抽查核实，提出确认意见。 3.建立特困供养档案。 4.对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5.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并报旗民政局核准，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6.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通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告知。 7.负责特困供养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 8.对苏木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停发不符合人员的待遇。 履职保障： 1.给予村级工作经费支持。 2.及时组织民政协理员进行最新政策培训。	1.协助申请人提出申请。 2.乡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调查核实过程中，乡人民政府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证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3.乡人民政府将初审意见进行公示。 4.将初审材料报送旗民政局审批。 5.按时提交特困供养生活补助资金一卡通清册。 6.发现违规领取等行为及时上报旗民政局，并配合做好待遇停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8	违建墓地、散埋乱葬墓整治	巴林左旗民政局 巴林左旗公安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林左旗民政局： 1.制定整治方案，明确目标、步骤与标准。统筹各部门力量，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收集各苏木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持续推进整治工作。 2.合理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安葬资源供给，规范殡葬服务市场。 3.普及殡葬法规政策，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 巴林左旗公安局： 配合旗民政局核实墓主信息，提供户籍资料，协助确认无主墓身份，为后续妥善处理提供依据。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1.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 2.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安排殡葬用地。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1.对殡仪馆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陵园、公墓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防止污染土壤、水体及大气。 2.监管丧葬活动废弃物处理，守护生态环境。	1.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8	违建墓地、散埋乱葬墓地整治	巴林左旗民政局 巴林左旗公安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巴林左旗分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1.清查旅游景区周边违建墓地，维护景区文化风貌与旅游形象。 2.保护文物古迹周边环境，杜绝违规丧葬行为破坏历史文化遗产。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督墓地卫生管理，督促落实消毒、防疫措施，防范传染病传播。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营业执照的殡葬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1.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9	区划地名工作	巴林左旗民政局	巴林左旗民政局： 1.负责苏木乡镇级边界管理、边界纠纷调处工作（不含自然资源权属）。 2.协助上级业务部门做好盟市界、旗县界的纠纷调处及边界联检工作。 3.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消名及标准化地名的管理工作。 4.负责行政区域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管理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图集、地名书籍编纂、审核、出版工作。 6.负责苏木乡镇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审批工作。 履职保障： 及时组织苏木乡镇进行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1.同旗民政局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等工作。 2.参与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0	传染病防控工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督导下属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开展传染病的日常监测，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传染病及时报告。 2.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如制作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健康讲座、利用媒体宣传等，为苏木乡镇提供传染病宣传方面的业务指导工作。 3.制定并实施传染病防控方案，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疾控中心及相关部门开展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和管理，及时准确地向上级部门报告疫情动态。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疫情处置，包括病例的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的追踪与管理、疫点疫区的消毒等工作。 5.制定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级各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的责任分工。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设备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确保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6.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规模，按照分级响应和处置原则，迅速组织开展医疗应急工作。协调医疗应急队伍开展伤员转运和救治工作，科学选择转运方式和收治医院，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有效地救治。 履职保障： 1.定期组织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对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2.根据旗卫健委的要求，配合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工作，安排隔离场所，协助对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管理。 3.配合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向村民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 4.协助建立并完善村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保障村民生活物资供应，确保防控期间村民生活正常。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包括人员疏散、隔离、安置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0项）				
11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巴林左旗公安局 巴林左旗财政局 巴林左旗教育局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林左旗司法局 巴林左旗民政局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林左旗公安局： 1.加强对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服务管理工作。 2.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3.开展执法行动，保障流动人口聚居区域的安全秩序，依法处理涉及流动人口的各类治安案件与突发事件，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巴林左旗财政局： 负责将实施户籍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巴林左旗教育局： 负责将居住证持有人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子女享有与常住户口居民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等工作。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核查公租房申请家庭的住房状况信息。 2.汇总公租房申请审核结果和多部门联审结果。 3.提交联审意见并生成最终认定结果，做好公租房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工作。	1.协助开展常住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2.组织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1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巴林左旗公安局 巴林左旗民政局 巴林左旗财政局 巴林左旗教育局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林左旗司法局 巴林左旗民政局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林左旗司法局： 负责做好推进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进村居社区等工作。 巴林左旗民政局： 1.关注流动人口中的困难群体，开展救助工作，提供临时食宿、医疗救助、返乡资助等服务。 2.对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困难家庭，协助其申请低保、特困救助等社会福利保障，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 3.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对流动人口的关爱与帮扶活动，提升服务的覆盖面与质量。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普及卫生保健知识，提高流动人口健康意识。 2.组织开展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工作，对流动人口聚居地进行卫生监督检查，保障居住环境健康安全。 3.提供妇幼保健服务，保障流动妇女儿童的健康权益，促进流动人口整体健康水平提升。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协助开展常住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2.组织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2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林左旗教育局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林左旗消防救援大队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3.组织排查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苏木乡镇排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对苏木乡镇上报的存在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的燃气经营企业督促仍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巴林左旗教育局： 指导学校加强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定期对燃气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1.负责燃气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承担全旗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相关部门对基层卫生院使用燃气的单位做好风险隐患整改工作。	1.督促企业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 2.对辖区内燃气供应站、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 4.对于拒不整改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2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林左旗教育局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林左旗消防救援大队	巴林左旗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推进企业生产、充装、经营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推进餐饮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餐饮单位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量超过 100kg 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督促企业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 2.对辖区内燃气供应站、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 4.对于拒不整改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3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	巴林左旗气象局	巴林左旗气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调查和评估，人工影响天气和雷电防护等工作；做好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探测设施建设。 3.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旗级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各苏木乡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气象助理员（预警员）进行培训，确保气象灾害预警预报及时传递。	1.做好适时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等气象信息告知工作。 2.确定气象助理员（预警员）并做好信息统计，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信息传递、应急联络、应急处置、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工作。 3.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应急预案。 4.气象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同各村民委员会，按照旗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5.协助开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划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乡村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4	“九小”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巴林左旗教育局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林左旗公安局 巴林左旗消防救援大队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依规履行安委办工作职责，督促相关地区 and 单位落实“九小”场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 巴林左旗教育局： 1.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配合相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配合相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3.配合相关部门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巴林左旗公安局： 要依法查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九小”场所，从源头上加强安全管控。 巴林左旗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派出所配合应急、消防、基层执法队、社区网格员等力量，对辖区“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坚决避免漏管、失管情况发生，杜绝存在监管盲点、空白点。 巴林左旗消防救援大队： 1.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督促辖区内“九小”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排查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3.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上级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5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公安局 巴林左旗消防救援大队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承担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巴林左旗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旗林业和草原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巴林左旗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火灾扑救工作。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开展应急救援、火灾预防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提供灭火物资，及时更新装备。	1.开展防火宣传、隐患排查、值班值守等工作。 2.一旦发现火情，立即拨打 12119 报警电话，并详细报告火灾地点、火势大小、燃烧物质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3.在消防队到达之前，如果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初期扑救。扑救时要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注意个人防护，坚决不允许无关人员和非专业人员救火。 4.在消防车可能驶来的方向派人守候接车，开道引路，确保消防车能够迅速到达火灾现场。 5.消防人员到场后，要及时向他们介绍火场情况，包括具体燃烧部位、火势蔓延情况、有无人员被困、有无爆炸或毒害物品等。 6.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防止火势蔓延。协助消防人员疏散被困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7.协调进行灾后调查，维护火场秩序以便调查取证。 8.参加旗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组织的培训、演练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	巴林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巴林左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协调负有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苏木乡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 3.按照程序积极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人员疏散、物资调配和群众情绪安抚等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2.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设立警戒区，疏散周边群众，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同时做好舆情防控。 3.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协调进行事故调查。 5.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7	学校、幼儿园及学校周边安全管理	巴林左旗教育局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林左旗公安局 巴林左旗消防救援大队	巴林左旗教育局： 1.指导中小学、幼儿园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明确学校各环节、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把安全教育管理的目标 and 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名教职工、每一个工作环节。 2.对苏木乡镇上报的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安全隐患进行复查，下达整改通知书，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做好食物中毒、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1.指导督促旗教育局进行学校安全生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学校安全生产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事故。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巴林左旗公安局： 1.开展校车驾驶员资格审查，严把校车驾驶员准入关。校车驾驶员要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校车。与此同时，严格按照校车管理条例，定期对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进行审核，确保驾驶员身心健康、驾驶经验丰富，无不良记录。 2.校车准入资质审查，严把校车准入关。校车要依法向旗教育局申请校车许可，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校车标牌后，方准投入运营。投入运营的校车要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1.协助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校园周边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旗相关部门，开展救援。 3.协助做好学校周边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4.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 5.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7	学校、幼儿园及学校周边安全管理	巴林左旗教育局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林左旗公安局 巴林左旗消防救援大队	3.校车运营企业监管，校车运营企业要做好校车检修、维护、保养，确保车辆状态良好。严禁使用无营运资质、强制报废、拼装、改装等隐患车辆运送学生。 4.交通安全教育管理，每年寒暑假开学之际，旗公安局交管大队都要深入校车运营企业和学校，开展有针对性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对校车驾驶员、校车运营企业管理人员进行面对面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向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详细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5.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在寒暑假开学之际，会同旗教育、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对校车运营企业、校车技术状态、校车运营路线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并建立相关管理台账。一经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立即向相关的校车运营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坚决予以停运。如遇大雾、雨雪、沙尘、冰雹等危害行车安全的恶劣天气，及时要求校车运营企业停止运营。 6.规范使用校车标志标牌，校车运营企业要严格依据《校车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使用校车标牌，严格做到“一车一牌”，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不得挪用于其他车辆。校车未运载学生上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巴林左旗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大队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对学校周边和内部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火灾隐患。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易燃易爆物品等，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整改。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协助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校园周边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旗相关部门，开展救援。 3.协助做好学校周边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4.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 5.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巴林左旗 农牧局 巴林左旗 应急管理局 巴林左旗 民政局 巴林左旗 水利局 巴林左旗 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林左旗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林左旗 文化旅游体育局 巴林左旗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共性任务： 1.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收到苏木乡镇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核。 3.确定为安全隐患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4.对拒不整改的，联合苏木乡镇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5.由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况进行处置。	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3.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 4.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协助上级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确实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巴林左旗民政局 巴林左旗水利局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林左旗农牧局： 负责农牧渔业及其辅助性活动和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牧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牧区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牵头负责休闲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负责矿山（尾矿库）、地质勘探、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轻工、建材、冶金工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巴林左旗民政局： 负责养老幸福院等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巴林左旗水利局： 负责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电子游戏场所、艺术品经营场所、基层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大型对外文化旅游、体育交流活动场所及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新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3.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 4.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协助上级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确实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9	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开展隐患排查、灾情上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巴林左旗水利局 巴林左旗气象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巴林左旗交通运输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民政局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1.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洪水、干旱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2.组织实施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3.负责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4.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收集、汇总、上报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农作物受灾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统筹、监督、指导苏木乡镇救灾资金、物资的发放。 6.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进行险情处置，指导苏木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转移受灾群众并提供餐饮住宿和心理疏导服务工作。 巴林左旗水利局： 1.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承担水情、旱情、山洪灾害防御和水利工程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形势研判。 3.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4.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5.承担山洪灾害防御和重大水利工程防守工作。	1.组织动员辖区内的村委会、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 2.安排专人负责监测本地的雨情、水情、旱情和地质灾害情况。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过广播、电话、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防范措施。 3.对辖区内的小型水利工程（如塘坝、灌溉渠道等）、防洪堤坝、排水设施等进行定期巡查。在汛期，增加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上报工程设施的安全隐患，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修复和加固。 4.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救援设备和物资。在灾害发生时，组织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如营救被困群众、加固堤坝、疏通排水管道等。同时，及时将受灾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5.及时统计辖区内的受灾情况，包括受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房屋损坏情况等，报上级有关部门。 6.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安排临时住所等，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19	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开展隐患排查、灾情上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巴林左旗水利局 巴林左旗气象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巴林左旗交通运输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民政局	巴林左旗气象局： 1.加强气象监测，及时发布暴雨、高温、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和预警信息。 2.开展气候分析和气候影响评估，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长期的气象资料。通过分析历史气象数据和气候变化趋势，帮助制定防汛抗旱的长期规划和策略。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1.负责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 2.保障抢险救灾通道、临时安置场所等用地需求。同时，对因灾受损的土地等资源进行评估和修复。 巴林左旗交通运输局： 1.负责保障防汛抗旱物资运输和抢险救援人员的交通道路畅通。 2.组织调配交通运输工具，用于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和人员的转移疏散。 巴林左旗农牧局： 指导农牧业防汛抗旱和救灾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农牧业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 巴林左旗民政局： 对因洪涝或干旱灾害导致群众基本生活出现困难时，及时进行救助。 履职保障： 1.为苏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提供防汛抗旱专业技术培训，及时调配应急物资和运输车辆，用于防汛抗旱物资运输和群众转移。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组织动员辖区内的村委会、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 2.安排专人负责监测本地的雨情、水情、旱情和地质灾害情况。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过广播、电话、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防范措施。 3.对辖区内的小型水利工程（如塘坝、灌溉渠道等）、防洪堤坝、排水设施等进行定期巡查。在汛期，增加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上报工程设施的安全隐患，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修复和加固。 4.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救援设备和物资。在灾害发生时，组织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如营救被困群众、加固堤坝、疏通排水管道等。同时，及时将受灾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5.及时统计辖区内的受灾情况，包括受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房屋损坏情况等，报上级有关部门。 6.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安排临时住所等，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20	配合做好道路交通监督管理	巴林左旗交通运输局 巴林左旗公安局	巴林左旗交通运输局： 1.指导道路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国道、省道、县道管理及养护，指导农村公路工作。 2.全面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定期巡查并及时修复县道及以上养护路段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如护栏、减速带、警示标志等），加大对灾害易发地区桥梁隧道、高边坡的巡查力度，严防次生灾害对交通基础设施造成损毁，规范养护维修工程的安全管理和作业作为，对县道及以上养护路段正在进行的道路施工或养护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合理分流交通、施工管理。 4.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超载超限治理、路域环境治理、货运物流运输治理等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规运营行为。收集并处理苏木乡镇上报的安全隐患线索，对违法行为全面整治。 巴林左旗公安局：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2.开展交通事故调查调研，研判交通事故暴露出的系统性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开展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督促各村履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义务。 2.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整改。 3.积极争取道路交通项目资金，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6项）				
21	做好辖区内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对苏木乡镇动物防疫员和执业兽医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技术指导。 2.发放防疫员补助到苏木乡镇财政部门。 履职保障： 1.对村级防疫员、执业兽医、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组织防疫员参加旗级业务培训。 2.对防疫员日常工作进行监督。 3.对防疫员补贴资金等级进行评定，并申报旗农牧局。 4.对拨付的补贴进行发放。
22	动物疫病防控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组织实施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加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生物制品冷链建设和使用管理，适量储备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所需的药品、生物制品和其他有关物资。 4.负责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负责成立应急预备队，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 5.负责对苏木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开展动物疫病防控过程中给予专业技术指导。 2.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提供物资保障。	1.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春防、秋防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3.配合做好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23	畜禽屠宰监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对辖区内的畜禽屠宰企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因疫病死亡或疫情扑杀的畜禽，由旗农牧局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理公司，按相关疫病的无害化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3.督导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主体责任，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4.发现运输过程中发生畜禽死亡或者因检疫不合格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要求承运人立即通知货主，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 5.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巴林左旗农牧局联合第三方公司打捞、收集、无害化处理。 6.对苏木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组织收集处理病死畜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防止发生次生危害或疫情的扩散。	1.开展集中培训，加强屠宰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落实，确保从业人员了解并遵守相关政策法规。 2.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3.协助开展畜禽屠宰企业的日常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24	落实“粮改饲”项目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财政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成立技术服务队，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 2.对项目实施单位和苏木乡镇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验收。 3.验收合格后，向旗财政局提交拨款申请。 巴林左旗财政局： 1.接收旗农牧局上报的补贴清册。 2.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 1.开展业务人员培训，技术服务队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强业务指导。 2.处理苏木乡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做好“粮改饲”政策宣传推广工作。 2.组织进行调查摸底，确定收储对象，实地测量核实青贮数量和品种，严格甄别不在补贴范围内的情形。 3.将辖区内拟纳入的补贴对象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4.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相关材料。 5.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严格把关，组织实施核查验收工作，坚决杜绝享受“双重补贴”的情况发生。 6.加强“粮改饲”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25	做好黑土地保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耕地质量监测及墒情监测相关工作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巴林左旗水利局 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林左旗财政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会同旗自然资源局划定黑土地保护区位置、范围，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2.提升保护性耕作质量，强化机具保障和技术支撑。 3.协同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宣传科学施肥，开展土壤墒情监测工作，掌握土壤墒情的变化情况，指导农民科学种植。每次土壤墒情监测完成后及时发布土壤墒情简报，根据土壤墒情指导农户生产。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1.根据旗农牧局划定黑土地保护区位置、范围，提供相关数据。 2.组织用地单位编制黑土地剥离再利用方案，并监督开展实施。 3.做好验收工作。 巴林左旗水利局： 加强坡耕地、侵蚀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 巴林左旗财政局： 收到旗农牧局报送的清册后，旗财政局农牧股审核后提交至国库股，由国库股将清册在一卡通系统提交至上级。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2.实地踏查，提供辖区内黑土地有关资料。 3.在黑土地保护项目实施前，根据工作需要，提前核实黑土地所在范围，提供地块，做好群众工作。 4.协助开展辖区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耕地质量监测及墒情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26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巴林左旗水利局 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财政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储备、项目申报、地块确认、勘察设计。 3.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进行支付审查材料审核，做到应拨尽拨。 4.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建设质量。 5.做好分阶段上图入库工作。 6.项目建成验收后，旗农牧局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嘎查村，并由苏木乡镇进行监管。 7.对苏木乡镇上报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巴林左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配合旗农牧局规范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巴林左旗水利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的取水许可手续办理。 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提供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林地和草地的用地审核及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带建设的技术指导工作。 巴林左旗财政局： 按程序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组织旗级专业人员深入苏木乡镇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进行现场指导。	1.征求村民意愿，确定符合政策实施条件的耕地位置范围面积。 2.将符合政策实施条件的耕地信息汇总后上报。 3.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协调农民配合，并做好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 4.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协助旗农牧局做好高标准农田产权移交。 6.指导各村指派专人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后续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27	农业防灾减灾、灾情救助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统筹协调农业防灾减灾全面工作，指导苏木乡镇采取救灾措施。 2.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使用和监督。 履职保障： 1.统筹协调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草饲料等救灾物资的调拨。 2.加强对苏木乡镇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业务指导。	1.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灾情调度，协助采取救灾措施。 2.协助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申请、公示、发放。 3.协助做好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草饲料等救灾物资的发放。 4.指导辖区内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28	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农牧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负责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提供农机化信息素材，规划辖区内农机服务体系网络。 2.开展农牧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工作，加强对上道路拖拉机运输机组和“兼用型”拖拉机交强险投保证明的查验。 3.利用年度检验的有利时机，对“两无”（无牌无证）情况进行法律宣传和解读。 4.负责审核农机驾驶证办证、换证手续并发放；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农机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组织开展农机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2.深入秋收作业一线，组织开展农机作业专项检查，及时督促存在问题的农机作业户进行整改，强化农机作业安全生产。 3.建立农机安全监理员队伍。
29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负责落实上级农机补贴方案。 2.负责农机补贴审核、申请、发放。 3.负责完善农机补贴档案整理。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农机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开展农机政策宣传。 2.做好农户一卡通信息审核、补贴金额录入、受益人信息变更等工作。 3.对农机补贴进行乡村两级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30	推广与应用机械化先进机具，提升机械化播种质量提升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指导苏木乡镇开展政策宣传。 2.汇总强化机播质量摸底调查数据，针对全旗薄弱环节提出优化举措，推广先进机具。 3.持续实施耕地深松和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农机作业手进行培训，增强业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播种质量。 2.组织专业团队和工作组深入一线，对机播作业进行业务指导。	1.摸清现有机具使用情况。 2.开展先进机具推广政策的宣传。 3.统计、整理使用过程中用户建议并汇总上报。 4.协助旗农牧局开展农机手技能培训。
31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监督管理与应急处置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2.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 3.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4.对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食用农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批发零售市场环节进行质量安全监管。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与旗农牧局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2.负责食用农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3.对苏木乡镇上报的安全事件进行处置。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积极协助畜产品监督抽样工作，协调本乡屠宰经营主体配合上级完成样品采集任务。 2.落实“网络化”监管，对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常规巡查，对发现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旗直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3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加强科学用药宣传。 2.对苏木乡镇病虫害防治工作予以技术指导。 3.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及时下发《病虫情报》到各苏木乡镇，做好辖区内植物检疫工作。 4.发生农作物病虫害后，及时组织专业团队到场处置。 履职保障： 1.培训苏木乡镇工作人员，提升其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2.对苏木乡镇病虫害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3.发生农作物病虫害后，及时组织专业团队到场处置。	1.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对农田进行巡查，收集农作物健康信息，如农作物的生长异常、病虫害表象等，及时汇总上报。 3.协助下发《病虫情报》，确保辖区内农民全部知晓。
33	农业保险的购买与理赔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配合承保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增强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参保率。	1.采取广播、宣传栏、宣传手册、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保障范围、理赔标准等关键信息，提高宣传的覆盖面和传播效率，提高村民参保意愿。 2.指导农牧民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投保农业保险。 3.协助投保农民、承保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4.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降低农户和保险公司的成本，改善农民购买保险和出险后承保理赔的体验。 5.协助做好农业保险理赔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34	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应用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财政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下达全旗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确定补贴范围、对象标准等，指导各苏木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2.及时开展项目实施验收工作。 巴林左旗财政局： 1.接收旗农牧局上报的补贴清册。 2.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	1.做好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的宣传引导、使用登记工作。 2.协同各村开展实地核查。 3.将核查确定的基本信息公开公示，面向群众和社会监督。 4.将项目实施材料和完成情况材料上报旗农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35	开展打假护农工作，监督经营主体销售的种子、农药、初级农产品、化肥、饲料、兽药、农机具质量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林左旗公安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违法行为，严肃惩治“忽悠团”“讲课会”等违法生产经营主体，加大例行检查力度，维护农资生产经营秩序。 2.严厉打击无证生产、侵权生产种子未备案等违法行为，规范净化种子市场，为种业发展保驾护航。 3.严厉打击生产销售过期失效、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生产销售国家禁用农药，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不具备经营资质、销售台账不规范等违法行为。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把市场准入关，建立健全化肥、农用地膜、滴灌带等农资经营监管台账。 2.检验结果依法进行公示，对于在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农资依法严肃查处。 3.严厉查处农资市场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哄抬价格等违法经营行为，对违法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经营者给予处罚。 巴林左旗公安局： 协助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局等有关单位对假冒伪劣农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各单位做好日常巡查，保障执法工作顺利进行，对涉嫌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经济犯罪的及时立案侦查，依法打击违法经营者的暴利行为。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1.组织、督促各村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农资经营户摸底排查工作，确保全部农资经营户做好进销货台账。 2.协助查处销售农资违法经营行为。 3.加强对以科技下乡、厂家直销、农资讲座等形式游商游贩销售农资行为的监督管理。 4.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36	“雨露计划”工作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负责制定“雨露计划”的方案。 2.结合“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注的参考名单和实际摸底情况，对苏木乡镇提交的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补助学生名单。 3.对全旗全部补助对象进行公布。 4.将符合补助条件学生名单报旗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家庭。 5.实时监督指导各苏木乡镇维护系统。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对辖区内有子女在校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脱贫户（包括监测户）家庭进行摸底调查。 2.摸底名单确立后，通知符合要求的学生提出申请，申请表中所在学校审核意见和乡审核意见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报旗农牧局审核。 3.将补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脱贫户（包括监测户）家庭所在村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4.配合补助资金的发放。 5.跟踪享受“雨露计划”补助的学生就读、就业情况，录入“雨露计划+”模块。
六、城乡建设（7项）				
37	负责辖区内村民不动产办证工作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1.对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对苏木乡镇上传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3.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将申请材料退回苏木乡镇，待整改完成后，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由苏木乡镇工作人员领取并发放给申请权利人。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对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材料进行受理。 2.对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对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申请材料进行系统上传。 4.对登记档案进行归档、管理，协助法院、纪检相关部门及个人查封、查阅、复印相关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38	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制定科学合理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计划和标准规范，负责组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查工作，确定工程投资预算并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2.实施项目建设，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3.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苏木乡镇管理。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宣传动员工作，动员受益农户积极配合。 2.对辖区内农田水利现状进行详细摸底调查，收集相关数据和农户需求信息并上报旗农牧局。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积极协调辖区内群众，并处理好阻挠施工现象、群众纠纷等问题。
39	开展“大棚房”排查整治工作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指导苏木乡镇对“大棚房”问题开展摸排工作，及时汇总摸排结果，及时与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沟通。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负责大棚房的拆除整改工作，负责“大棚房”界定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开展“大棚房”排查整治工作业务培训。	1.配合开展“大棚房”相关政策宣传，引导村民意识到建设“大棚房”的违规行为。 2.配合做好“大棚房”的排查上报工作。
40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全旗低收入群体房屋动态监测工作。 2.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批苏木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3.做好危房改造工程安全管理指导、验收及档案归档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进行危房改造的信息核查提供业务指导。	1.配合做好低收入群体房屋动态监测工作。 2.配合做好危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指导村做好评议、公示及档案管理工作。 3.配合做好房屋安全鉴定。 4.对鉴定为危房的，立即采取管控措施。 5.负责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41	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1.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按图斑所在地及时分发至相关苏木乡镇等责任单位进行核查。 2.根据苏木乡镇提交图斑核查情况，将图斑是否违法违规进行定性。 3.对于判定为合法图斑的，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提请上级部门对图斑进行销号。 4.对于违法违规图斑，在所属苏木乡镇的配合下进行处置。 5.督促图斑属地苏木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落实整改。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按照图斑的数量，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	1.接收旗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卫片图斑。 2.对下发卫片图斑进行实地土地现状调查，并将土地现状影像资料及时反馈至旗自然资源局。 3.对于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协助旗自然资源局做好相关佐证材料收集工作。 4.对于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协助旗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理。
42	国有土地上违规建设的查处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1.接收并处理苏木乡镇关于占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的违法线索。 2.对在国有土地上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可以拆除。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规范填报相关信息。	1.对本辖区违法建设开展巡查。 2.对巡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 3.对制止无效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
43	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负责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3.负责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4.承担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 履职保障： 为苏木乡镇开展征地拆迁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1.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2.配合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收集房屋相关信息。 3.参与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4.将制定好的补偿方案进行公示。 5.协助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协议签订。 6.协助督促村民按时搬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保护（15 项）				
44	野生动物保护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提高民众的保护与自我防护意识。 2.接收苏木乡镇的申请材料 and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调查登记表、调查笔录、初步处理意见等材料。 3.作出补偿或不补偿决定，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情况的调查工作。 3.接到补偿申请后，按程序安排调查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核实，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提出是否补偿的初步处理意见。 4.将申请材料和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调查登记表、调查笔录、初步处理意见等材料提交上报。 5.根据旗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的补偿决定，及时将补偿资金申请上报，确保申请人一次性、全额获得补偿金。
45	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珍稀林木资源保护工作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2.将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列入生态建设规划重点予以保护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珍稀林木资源的保护、引进、培植、发展和科学研究。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及时处理苏木乡镇上报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护林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通过广播、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大对森林资源保护、珍稀林木资源保护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力度。 2.督促护林员开展巡护，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珍稀林木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制而不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在护林员巡护过程中，及时排查野外火源，将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4.做好辖区内珍稀林木资源的统计工作，对珍稀林木资源进行台账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46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发放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 2.对苏木乡镇上报的生态公益林补偿信息进行审核。 3.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与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通过广播、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对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进行宣传。 2.指导各村规范填报信息，包括地块位置、补偿人姓名、金额等。 3.统计各村上报的生态公益林补偿信息并进行公示。 4.将经公示无异议的生态公益林补偿信息上报。 5.将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明细录入“一卡通”管理系统。
47	森林、草原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苏木乡镇。 2.对苏木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根据苏木乡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4.督促图斑属地苏木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根据苏木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及时更新图斑核查装备，并根据图斑数量为苏木乡镇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	1.对收到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将图斑的核实情况反馈至旗林业和草原局。 3.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植被恢复，并在完成整改后，对图斑地块进行植被验收，恢复不合格的图斑督促责任人进行整改。 4.整理合法图斑说明、佐证材料及植被恢复验收报告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48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巴林左旗水利局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完成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2.加强对旗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按照权限对苏木乡镇上报的破坏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3.对扰动地块遥感图斑现场认定核查。 4.配合上级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5.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加强水土保持教育和宣传工作，督促村民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 2.组织、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完成辖区内图斑认定核查。 4.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
49	湿地保护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湿地的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配合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对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协助旗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湿地荒漠化普查。 3.及时核查旗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湿地图斑。 4.对各村湿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及时上报破坏湿地的违法线索。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50	做好打击毁林毁草工作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打击毁林毁草核查排查。 2.对毁林毁草行为进行整治。 3.全面梳理政策制度中的实体缺陷、程序漏洞、执行短板，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堵塞漏洞，构建草原林地保护长效机制。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对打击毁林毁草相关政策进行大力宣传。 2.全面排查非法开垦林地草原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上级下发的疑似毁林毁草图斑进行实地初核。
51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1.负责突发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应急处置，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 3.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4.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开展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 履职保障： 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人员疏散、群众情绪安抚、上级发放物资调配等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2.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设立警戒区，疏散周边群众，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同时做好舆情防控。 3.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52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1.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2.及时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对普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按时上报普查数据，对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进行核查。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按照地域范围，对每个村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工业企业（包括小作坊）、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户、餐饮店铺、医院、学校、垃圾处理点等可能产生污染的单位和个体。 3.对清查出的污染源进行初步登记，记录其名称、地址、类型、规模、联系人等基本信息。将清查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形成污染源清查名录初稿并上报。
53	各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巴林左旗水利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1.制定环保督察方案，明确督察范围目标。 2.统筹调度各级环保督察反馈、转办、交办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3.严格规范验收销号整改工作。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等行为进行查处和整改。 2.推进植树造林、草原恢复等生态修复工作。 3.加强对森林、草原资源的监管，防止乱砍滥伐、过度放牧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1.处理环保督察举报。 2.落实各级督察交办问题整改。 3.完成销号台账的制作，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度。 4.整理环保督察相关档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53	各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巴林左旗分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巴林左旗水利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推进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1.对非法占用土地、矿产资源等行为进行查处和整改。 2.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等工作。 3.加强对自然资源的监管，防止过度开发和破坏。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防止水资源浪费。 2.推进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作。 履职保障： 加强业务指导，及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处理环保督察举报。 2.落实各级督察交办问题整改。 3.完成销号台账的制作，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度。 4.整理环保督察相关档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
54	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巴林左旗分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1.对“散乱污”企业污染环境行为进行处置。 2.对污染源及生态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执法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2.对“散乱污”企业标准进行界定。	摸排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55	调解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1.对行政区内环境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2.协调环境污染问题所在苏木乡镇相关工作人员处理纠纷。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上报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界定。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群众纠纷调解工作。 2.配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开展辖区内环境污染调查工作。
5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负责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相关方案。 2.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回收工作，开展宣传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确定回收处理模式和设施布局。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 2.督促辖区内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的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 3.合理布置回收点，建立回收台账，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旗农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57	做好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等污染防治工作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水利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1.制定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等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大气环境监测网络。 2.采取措施对相关单位和企业定期开展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巴林左旗农牧局： 1.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指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落实化肥、农药的减量化行动方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2.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减少秸秆焚烧对大气的污染。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1.在土地利用规划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考虑水污染防治要求；监督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防止采矿废水污染水体。 2.对自然资源领域进行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倾倒固废的行为；对土地开发利用项目进行监管，防止固废对土地资源造成污染和破坏；对排查发现的固废非法倾倒问题，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整改。 3.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地块，在土地出让、转让等环节，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4.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加强对矿山开采活动的监管，防止矿山废水、废渣等对周边畜禽养殖场造成污染。 5.加强对矿山的环境监管，要求矿山企业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减少矿山开采和加工过程中的粉尘排放；在土地整治项目中，采取防尘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	1.做好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噪声污染防治及宣传教育。 2.落实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按要求建设管理水源地。 3.做好污染防治隐患排查治理。 4.做好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5.协助做好农业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及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工作。 6.走访周边村民、企业，了解是否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线索。 7.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推进排查问题污染源整治。 8.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9.做好露天秸秆焚烧工作。 10.协同推广测土配方，宣传化肥减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57	做好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巴林左旗分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水利局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对建筑工地施工废水的管理，防止其污染周边水体；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对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管理。 3.在城市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设计等环节，考虑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避免在受污染的地块上进行建设，采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污染土壤。 4.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体系完善，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对畜禽养殖环境的影响；对畜禽养殖场的建设提供规划和设计指导，确保养殖场的建筑布局、排水系统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 5.要求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喷淋降尘设施，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封闭管理，减少施工扬尘；增加城市道路清扫和洒水频次，降低道路扬尘。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加强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发挥其水源涵养功能，减少水土流失对水体的影响；参与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提高湿地的水质净化能力。 2.对林区内的固废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和管理，对受到固废污染的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进行生态修复和治理，恢复生态功能。 3.加强对林地的保护和管理，防止森林火灾、病虫害等破坏林地土壤；对受污染的林地进行治理修复，恢复林地生态功能；加强对草原的保护和管理，防止过度放牧、非法开垦等破坏草原土壤；对受污染的草原进行治理修复，恢复草原生态功能。	1.做好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噪声污染防治及宣传教育。 2.落实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按要求建设管理水源地。 3.做好污染防治隐患排查治理。 4.做好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5.协助做好农业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及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工作。 6.走访周边村民、企业，了解是否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线索。 7.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推进排查问题污染源整治。 8.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9.做好露天秸秆焚烧工作。 10.协同推广测土配方，宣传化肥减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57	做好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巴林左旗分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巴林左旗水利局	4.加强对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的环境承载能力；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森林、草原造成破坏，减少水土流失和水污染风险；对利用林地进行畜禽养殖的行为进行监管。 5.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减少森林火灾产生的烟尘对大气的污染。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实施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保障合理用水，减少不合理用水对水环境的压力；加强对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管理和保护，维护水生态平衡；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中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防止工程建设对水体造成破坏；开展河道清淤等水生态修复工作。 2.对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周边的固废进行管理；对水利工程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管理；在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过程中，考虑固废对水资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固废污染水资源。 3.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防止水污染对土壤造成影响；防止工程建设对土壤造成破坏；防止水土流失对土壤造成破坏；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土壤资源。 4.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确保畜禽养殖场的用水安全；防止养殖场废水排入河流、湖泊等水体，造成水污染；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考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避免工程建设对周边养殖场造成不利影响。 5.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大气的污染；合理调配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间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履职保障： 为苏木乡镇提供资金和技术保障。	1.做好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噪声污染防治及宣传教育。 2.落实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按要求建设管理水源地。 3.做好污染防治隐患排查治理。 4.做好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5.协助做好农业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及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工作。 6.走访周边村民、企业，了解是否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线索。 7.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推进排查问题污染源整治。 8.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9.做好露天秸秆焚烧工作。 10.协同推广测土配方，宣传化肥减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配合职责
58	农作物秸秆转化再利用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农牧局： 1.落实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2.在本地区选择有代表性的区域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建立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情况、技术应用情况、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履职保障： 1.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及时处理苏木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利用张贴标语、悬挂条幅等形式，对秸秆资源化利用进行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及时建立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对样本户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典型案例等上报旗农牧局。 3.协助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活动。 4.协助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八、综合政务（1项）				
59	强化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巴林左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巴林左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化建设、互联互通、共用共享、协同联动。 2.指导苏木乡镇落实辖区各项数字政府基础建设工作。 履职保障： 对苏木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协助推进各政务系统集约化建设，协同联动，动态更新各项数据。 2.拓展网上政务服务功能，推进网上办理工作，推动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融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3.落实辖区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上收履职事项清单（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建立新闻发言人信息库	中共巴林左旗委员会宣传部： 1.建立全旗新闻发言人信息库，明确旗级和各科级单位新闻发言人。 2.定期开展新闻发言人培训。 3.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二、民生服务（7项）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调查核实，确认超领、冒领对象及金额。 2.发现超领、冒领后，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说明情况并要求其返还超领、冒领的资金。 3.对拒不返还的，通过法律渠道追缴。 4.严格审核程序，从源头防范。
3	社保费冒领追缴工作	巴林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通过跨部门数据比对、疑点数据核查，结合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结果，梳理筛查疑似多领冒领养老金线索，并逐一调查核实。 2.对丧失领取资格未及时申报，造成参保人员多领养老金待遇的，从其个人账户余额、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中抵扣。无法抵扣或不足抵扣的，由社保中心出具《多发待遇追回通知书》，由参保人员的法定继承人退回至原支付账户。 3.对于逾期仍不主动退还的，安排稽核工作人员上门做思想工作，并出具《追回养老保险待遇告知书》，责令其限期退回。对于拒不退还的，报请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依法处理。对于欺诈骗保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通过加强与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联系，对疑似重复领取和死亡冒领数据进行比对核实，确认其所在户籍地、生存状态等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违规领取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巴林左旗民政局： 1.加强与公安户籍部门、殡葬管理部门数据比对，及时获取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定期对津贴发放对象进行全面核查，核实老人的生存状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3.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或其家属发出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5.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老人的信息，根据其生存状况做到应发尽发、应停尽停，从源头上防止违规领取问题的发生。
5	对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民政领域各类救助补贴的追缴	巴林左旗民政局： 1.加强与财政局、住建局、工商局、残联、农牧局、车辆管理所等部门数据共享，定期比对数据，及时获取残疾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人群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定期对补贴发放对象进行全面核查，核实此类人群的生存状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3.广泛宣传救助补贴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进行核实，并向当事人或其家属发出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救助补贴。
6	公益性墓地的管理工作	巴林左旗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全旗公墓（含公益性、经营性）服务行业的业务指导及管理工作，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 3.负责落实本地区的节地生态安葬政策，组织集体安葬等纪念活动。 4.负责本地区公墓建设指导、安葬礼仪等服务标准的编写工作。 5.负责贯彻落实执行火葬政策，将新建和改造殡仪馆、公墓纳入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 6.负责审批农村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及乡（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巴林左旗医疗保障局： 1.将居民医保参保数据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比对出本区划内人员在全国的重复参保数据，核实出本地无效参保数据进行停保处理。 2.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参保信息进行比对，从参保系统中导出参保数据与户籍数据进行比对，比对出未参保数据，发送至各苏木乡镇进行参保缴费，定期核实监控参保数据及参保缴费进度。
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巴林左旗医疗保障局： 1.接收参保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 2.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对参保人员提交的材料和参保人员资格进行审核。 4.将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待遇认定并纳入门诊慢特病管理。
三、平安法治（10项）		
9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向经营主体宣传安全知识和相关法规，增强经营者自律意识。 2.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门店和化妆品销售点进行检查。 3.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如药品储存不当、化妆品标签不规范等问题，当场要求整改；涉嫌销售假药、无证经营医疗器械等，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烟花爆竹经营、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1.结合本地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实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 2.派出执法检查组，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零售店等重点单位，开展检查、抽查和后续处理工作，严肃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行为，不断夯实烟花爆竹质量安全管理基础。 3.认真总结烟花爆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健全完善烟花爆竹领域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长效机制，推广先进经验，巩固工作成效。
11	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隐患，进行定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1.积极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矿山企业遵守安全生产要求。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3.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确保新建矿山从源头上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4.指导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体系。 5.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6.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整改。 7.指导企业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8.事故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救援。
12	对辖区内小型露天采石场进行定期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监督检查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1.成立检查组，制定检查方案全面开展隐患排查。 2.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进行整改验收，形成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1.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2.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工作要求完成检查。 3.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4.进行整改验收，形成台账。
1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1.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按照执法计划，深入加油站对加油设备、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3.督促加油站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督促加油站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指导加油站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单位的资质许可申请进行严格审查。 2.定期与不定期对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1.按照工作要求，制定印发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对专项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2.各行业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关键点，编制排查任务清单、隐患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清单、复查验收清单四张清单。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3.对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剖析问题不足，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1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巴林左旗农牧局： 1.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3.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报告检查情况。 4.根据检查结果，作出决定或提出监察建议。 5.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 6.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7.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2.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安全行政管理责任人，并明确其职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管理经费。 3.负责组织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组织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4.按规定组织所属小型水库工程开展维修养护，对枢纽建筑物、启闭设备及备用电源等加强检查维护，对影响大坝安全的白蚁危害等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 5.定期开展防汛演练和培训，以确保在发生洪水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
四、乡村振兴（6项）		
19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巴林左旗农牧局： 1.明确踏查重点区域，设置踏查路线和踏查点，组织进行分类踏查。 2.对已知外来入侵物种的严重危害区域和未列入清单物种的新发生区域，设立标准样地进行调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程度。 3.针对实地踏查或标准样地调查中新发现的或难以现场鉴定的物种，采集制作标本并保存，及时组织专家或寄送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对物种发生环境、危害特征等进行图像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巴林左旗农牧局： 1.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并确定办案人员；不符合立案条件的，退回并告知当事人。 2.审查调查报告及证据材料，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予以纠正告知当事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程序不合法的重新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案件并结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的告知当事人。 3.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 4.告知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5.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材料，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执法案卷。
2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巴林左旗农牧局： 1.在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勘查与调查取证，收集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执法人员提交的调查情况进行审理，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确保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准确性。 4.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权在收到《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后，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5.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确保当事人了解处罚决定并履行相关义务。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如缴纳罚款、停止违法行为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7.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巴林左旗农牧局： 1.养殖户或经营者通过平台提交检疫申请。 2.组织兽医开展现场检疫，建立检疫档案。 3.核发《检疫合格证》。
2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巴林左旗农牧局： 1.收集相关动物的病历记录，包括发病时间、症状、诊断结果等。 2.对疫情发生地进行实地观察，记录动物的行为、体征等异常情况。 3.根据不同动物种类和采样需求，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采集样品。 4.在确认疫情后，及时向公众发布疫情信息，包括疫情类型、发生地、影响范围等。 5.加强疫情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动物疫情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24	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流行病学分析、疫病监测工作	巴林左旗农牧局： 1.通过问卷、访谈收集发病动物的临床症状、死亡情况、免疫记录等，并进行现场调查。 2.分析养殖密度、卫生条件、生物安全措施、野生动物接触史等。 3.记录疫病首次发现时间、扩散路径及地理分布。 4.整合养殖场记录、兽医报告、屠宰场数据、跨区域运输信息等，梳理疫病传播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27项）		
25	地籍档案管理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1.对土地的所有权归属、界址划定、土地使用、地块面积等信息进行梳理整合，形成全面的档案材料。 2.将整理好的地籍档案资料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存档，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要求保留多份备份。 3.为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地籍档案的查询服务，确保信息透明、便于获取。 4.动态更新土地权属、利用状况等信息，保持土地档案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6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1.接受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登簿发证。
2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1.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 3.出具意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2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31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33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3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37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3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责令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改正，即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所有相关资料。 2.如果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在限定期限内仍未移交有关资料，将对其进行通报。 3.根据逾期不移交资料的情况，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处以相应数额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责令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改正其行为。 2.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警告，以提醒其遵守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 3.对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处以相应数额的罚款，具体罚款金额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对业主造成的损失程度来确定。 4.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4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责令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改正其行为。 2.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警告，以提醒其遵守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 3.对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处以相应数额的罚款，具体罚款金额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对业主造成的损失程度来确定。 4.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所获得的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4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责令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改正其行为。 2.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警告，以提醒其遵守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 3.对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处以相应数额的罚款，具体罚款金额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对业主造成的损失程度来确定。 4.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责令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改正其行为。 2.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警告，以提醒其遵守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 3.对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处以相应数额的罚款，具体罚款金额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对业主造成的损失程度来确定。 4.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44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责令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改正其行为。 2.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警告，以提醒其遵守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 3.对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处以相应数额的罚款，具体罚款金额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对业主造成的损失程度来确定。 4.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45	土地征收、征用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1.制定具体的土地征收、征用实施方案。 2.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征用信息宣传工作。 3.对拟征收、征用土地及土地上房屋进行调查摸底。 4.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拟定征收、征用补偿方案，做好公示。 5.按照相关评估规范和标准，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出具拟征收、征用土地上房屋的评估报告。 6.依据征收、征用补偿方案和房屋评估报告，与被征收人进行一对一的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 7.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有资质的公司对已腾空的房屋进行拆除。 8.支付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1.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展巡护，清理遗留的垃圾。 2.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因盗采造成治理区二次损毁。 3.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尽快组织对无主矿山自然损毁区域进行修复。 4.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47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巴林左旗水利局： 负责行政区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工作。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采砂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48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50	审核地籍调查表	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1.审核地籍调查表的基本信息，确保地籍调查表中的本宗地籍号、图幅号、土地坐落、权属性质、宗地四至、土地使用者名称等信息准确无误。 2.核实权利人类型、证件种类和编号、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信息是否完整且正确，确认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名称和编号是否齐全，确保土地权属状况调查的准确性。 3.核实界址点的位置和界址调查记录是否准确，确保界址点的测定无误。 4.检查宗地草图是否与实地相符，确保草图的绘制准确无误。 5.检查地籍测量记实是否完整、准确，确保测量数据的可靠性。 6.对地籍调查表的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估，确保所有信息真实可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水质检测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建立水质排查整改机制，根据疾控中心监测结果进行整改。 2.对农村牧区建造年限较长的自来水管网进行排查和检测，排查老化、漏水、腐蚀等问题，实施维修和更新工程，提高供水管网的整体性能。 3.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水质管控，确保出厂水质稳定，符合要求。
六、生态环保（34项）		
5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依据森林和草原的地形、植被类型等因素，按照科学的抽样方法在全域设置样地。 2.根据调查监测得到的数据，分析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如是否呈上升、下降或波动趋势）、空间分布规律（哪些区域是高发区、哪些区域是低发区）、与环境因子的相关性等，为制定防控策略提供依据。 3.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编制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调查与监测报告。 4.将调查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5.为制定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计划、调整防控措施、发布预警信息等提供决策依据，保障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
53	对森林资源的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内容、责任和时间节点。 2.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建立健全森林资源数据库。 3.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开展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 4.强化森林资源管理，规范林地使用、严格执行采伐限额等。 5.开展林业执法监督，严厉查处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6.总结工作成果，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1.监测水质变化，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2.制定应急处理措施，报告应急指挥部。 3.组织实施应急处理措施。 4.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
55	公益林管护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组建专业的护林员队伍。 2.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地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5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对申请人提交的林木采伐组卷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2.与采伐申请人签订更新合同。 3.指导申请人填写林木采伐信用承诺书及安全生产责任状。 4.做好林木采伐的伐区调查设计。 5.对林木采伐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实地核查伐区植被更新情况，对恢复情况不达标，责令采伐人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争议双方单位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 2.对双方单位协商不成的进行调解。 3.如果协商和调解均未能解决争议，指导双方单位向旗人民政府提交处理申请。 4.对旗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指导双方单位通过诉讼手段解决争议。
58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对所有单位和个人，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做好记录。 2.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3.对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4.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5.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根据案件具体情节，采取相应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承办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 8.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标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对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进行立案。 2.指定专人负责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6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及时对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进行立案。 2.指定专人负责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6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发现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发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6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发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6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发现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发现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6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发现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发现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7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发现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7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发现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发现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7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发现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巴林左旗水利局： 1.对发现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指定专人负责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7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发现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发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78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发现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发现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发现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发现未按照规定完成造林任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2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发现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发现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84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1.发现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执法人员接到苏木乡镇上报线索后进行初步问询。 2.执法队成立初核组，初步核实。 3.是否符合立案标准，如符合给予立案。 4.立案调查。 5.责令立即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并就整改恢复情况进行检查。 6.给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法制审核后下达处罚决定书。 7.处罚对象 15 日内缴纳罚款。